湖南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处置机制(征求意见稿)

湖南万佛山侗寨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名胜区）是国务院审定公布的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面积166平方公里。随着区内人类活动的日渐频繁，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为更好应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复杂性，单一部门执法的局限性，解决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没有执法权的困境，实现资源整合、协同管理，保障风景名胜区能得到长效治理，特制定本联合处置机制。

一、建立联合处置机制的目的

旨在通过多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对风景名胜区内的各类违反《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有效的打击和处理，保护风景名胜区资源，维护景区的正常秩序和生态环境等。

二、联合处置机制适用范围

风景名胜区166平方公里红线范围内，具体为：

万佛山丹霞地貌景观片，87.3平方公里，涉及万佛山镇和溪口镇；

百里侗文化长廊景观片，48.5平方公里，涉及双江镇、坪坦乡和陇城镇；

恭城书院—晒口红色文化景观片，30.2平方公里，涉及县溪镇和播阳镇；其中恭城书院0.0054平方公里，其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一致。

三、参与联合处置的部门及职责

**1．万佛山管理处：**负责牵头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初步调查，及时制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并将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线索通报给相关部门等。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风景名胜区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对于发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和其他职能部门移交的风景名胜区进行非法采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案卷线索，按照职责依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委托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查处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未经审批的非法占用土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指导、配合乡镇落实。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进行认定和处理等。

**4．林业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滥伐林木、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制止和打击非法野外用火，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并负责风景名胜区业务指导工作。

**5．水利部门：**负责查处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改变河道走势、违规取水、破坏水资源等影响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6．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非法捕捞等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并指导生态修复工作等。

**7．住建部门：**负责核发风景名胜范围内限额以上村民建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积极向有关部门报告。

**8．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对风景名胜区内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进行规范和管理，查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旅行社业务、导游违规执业等行为，维护旅游市场秩序等。

**9．应急部门：**负责查处风景名胜区内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法违法生产和经营的行为。

**10．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发生在风景名胜区内的各种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景区内影响交通安全、饮食安全和社会安定的犯罪行为，强化对涉林犯罪、非法采矿和非法捕猎、采集（出售）野生动植物等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打击，及时调处或协助调处涉旅矛盾纠纷，维护景区秩序。

**11．通道转兵纪念馆：**负责对辖区内风景名胜区范围设施、设备及建（构）筑物等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通报相关部门。

**12.交通运输局：**负责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道路路产、路权保护，处置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道路及道路建筑控制区附属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

**13．玉带河湿地中心：**负责对辖区内风景名胜区范围的生态监管，及时发现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并通报相关部门。

**14.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按乡镇履职事项清单，配合万佛山管理处进行辖区内风景名胜区范围的巡查核查工作，充分发挥村组和护林员的日常巡查职能作用，及时发现违法违规线索，进行移交，并配合上级职能部门对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负责限额以下村民建房的审批与监管；并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辖区内风景名胜区范围相关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四、联合处置的流程

**1．信息共享与通报：**各部门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在风景名胜区内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线索，以便各部门及时掌握情况，启动联合处置程序。

**2．联合巡查检查：**针对风景名胜区内的重点区域，在重点时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联合巡查检查，由万佛山管理处牵头，各乡镇各部门派出专人共同参与，对辖区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集中巡查检查。

**3．案件移送与交办：**对在日常监管或巡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按各部门、各乡镇职责职能做好行政执法的牵头工作，万佛山管理处统筹，根据问题线索类型相关负有管辖权的部门派出执法人员共同参与，及时进行集中整治，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4．协同调查取证：**在联合处置过程中，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和专业优势，协同进行调查取证，互相支持和配合，确保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共同研究处理：**对于重大、复杂的违法违规案件，由各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明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确保处理结果的公正、公平和合法。

 五、监督与保障措施

**1．建立联合处置机制工作专班：**设立专门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万佛山管理处），负责对问题情况进行专业研判，同时对联合处置机制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联合处置工作取得实效。

**2．加强成效运用：**将各部门在联合处置工作中工作积极、成效显著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3．提供经费和技术支持：**加大对风景名胜区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处置工作的经费投入，保障执法设备的更新和维护，同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人员支持，提高联合处置的效率和水平。

**4.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秉承实体合法、程序正当、监督有力的原则进行，通过制度约束和技术手段减少人为干预，以达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目的。

联合处置流程导图

能，自行处置完毕，整理资料

由万佛山管理处、乡镇实地调查，并研判能否自行解决

风景名胜区内卫星遥感监测图斑、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信访举报线索、上级督查反馈情况

→

不能，将情况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属地政府和万佛山管理处整理汇编材料文件各1份

重大或复杂的违法违规行为报送工作专班，经研判后将问题下派至相关行业职能部门

职能部门在听取其他部门意见后，依法依规制定处置方案

职能部门联合属地乡镇政府联合执法，万佛山管理处配合协作

处置完毕，职能部门向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一般的违法违规行为，职能部门自行处置，并将处置结果报专班办公室